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相关股东减持承诺事宜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相关股东减持承诺事宜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91472号

致：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形股份”）的委托，担任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39号）中关于凤形股份豁免相关股东减持承诺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该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豁免相关股东减持承诺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本所承办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凤形股份已经提供了本

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原件及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属真实；有关文件及陈述和说明（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是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承办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39 号）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39 号）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背景

（一）根据凤形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陈功林和陈静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陈晓、陈功林和陈静同意于无限售之条件具备前提下，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8% 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泰豪集团。交易完成后，泰豪集团将持有公司 28.57%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黄代放。

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陈宗明、陈晓作出“在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承诺。此外，陈功林、陈静在继承原控股股东陈宗明股份的同时承接了上述承诺。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陈晓、陈功林及陈静计划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请豁免上述承诺。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39 号）：

“（1）请公司结合相应承诺内容，说明该承诺是否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要求作出的法定承诺，是否属于现有规则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以及相关股东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说明豁免该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违反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承诺。

（2）请公司说明公司及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至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请公司结合相应承诺内容，说明该承诺是否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要求作出的法定承诺，是否属于现有规则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以及相关股东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说明豁免该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违反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承诺。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相应承诺内容，说明该承诺是否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要求作出的法定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凤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陈宗明、陈晓作出“在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承诺。此外，陈功林、陈静在继承原控股股东陈宗明股份的同时承接了上述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陈晓、陈功林、陈静本次豁免承诺不涉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不属于上述法定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豁免承诺为相关主体在当时的资本市场环境下自愿增加的股份锁定承诺。陈晓、陈功林、陈静本次转让将遵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同时泰豪集团将在本次受让后承接陈晓、陈功林和陈静“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双方均将继续遵守该承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豁免承诺不涉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本次豁免承诺不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要求作出的法定承诺。

（二）是否属于现有规则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以及相关股东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据此，对于确实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及相关主体确认，陈晓、陈功林、陈静在作出或承接本次豁

免承诺时，并未明确表明该等承诺不可变更或不可豁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豁免承诺不属于现有规则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不属于相关股东已明确不可变更或豁免的承诺。

（三）说明豁免该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1. 本次豁免承诺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确实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的事项。

2. 本次豁免承诺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陈晓、陈功林、陈静共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晓先生长期操劳导致身体状况欠佳，无法继续投入大量精力经营上市公司。此外，陈功林先生和陈静女士均有各自的事业且从未参与过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因此，经陈晓先生与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兄妹三人共同商议，决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泰豪集团，放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以保障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基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背景，上述主体若继续履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将无法及时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战略投资人泰豪集团和实现公司控制权的转移，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故陈晓、陈功林、陈静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豁免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陈晓、陈功林、陈静共同出具的承诺，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请豁免自愿锁定承诺，陈晓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陈晓、

陈功林、陈静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豁免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本次豁免承诺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陈晓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陈晓、陈功林、陈静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基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背景及股权转让双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旨在为公司引入投资者，并发挥其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整合经验，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同时，泰豪集团将在正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泰豪集团应承接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和陈静女士原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剩余未滿期限的限售承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反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及陈晓、陈功林、陈静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陈晓、陈功林、陈静作出的其他承诺。

三、请公司说明公司及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至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回复：

（一）公司及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至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凤形股份及陈晓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行政处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及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凤形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行政处罚”(<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凤形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一)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仅陈晓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根据凤形股份及陈晓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行政处罚”(<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陈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及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至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根据陈晓、陈功林、陈静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3日的凤形股份《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业务单号：179000102116）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业务单号：179000102116），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一）拟转让的股份已被质押且质权人未出具书面同意函；（二）拟转让的股份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三）本次转让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四）违反股份转让双方作出的相关承诺；（五）本次转让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六）本次转让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四、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豁免承诺不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要求作出的法定承诺，不属于现有规则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以及相关股东已明确不可变

更或豁免的承诺；本次豁免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本次豁免承诺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陈晓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须回避表决，陈晓、陈功林、陈静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须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违反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它承诺。公司及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至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豁免相关股东减持承诺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曾国林

承办律师：

张文峰

2019年12月26日